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學術、研修、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職期間，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考核。女性教師於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各系所得視需要準用本辦法自行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別以學年評鑑考核與學年研究獎勵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學年評鑑考核

一、評鑑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外，任教滿一年者，均應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 (五)本校卸任校長。
- (六)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三、評鑑項目

分四大項，各項比例由教師自行選擇，合計為 100%：

- (一)教學評鑑(20%-50%)。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教學時數
- 2.教學評鑑成績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評鑑(20%-50%)。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學年評鑑考核論文
 - 2.研究獎勵項目
 - 3.其他研究事項
- (三)服務評鑑(20%-50%)。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校內服務
- 2.校外服務
- 3.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

- (四)由教學單位自訂評鑑(10%)。

評鑑指標、項目及學年評鑑考核表由教學單位自訂，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評鑑程序

(一)本校專任教師經審定合格任職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教師學年度評鑑表」(附表一)填寫並附學年學術研修成果證明，繳交至所屬教學單位。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所屬專任教師學年評鑑考核資料初評確認無誤後，於 6 月 10 日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評鑑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晉本薪一級，或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晉年功薪一級。女性教師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仍得依規定晉薪(俸)一級

評鑑獎勵於次學年度生效。

第五條 學年研究獎勵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學年度內另具有下列研究成果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酌支研究獎勵金。研究獎勵金一單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一單位。並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一次發給。

研究獎勵金之核給依下列標準：

一、於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者：

(一)教師於 SSCI、SCI、A&HCI 等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3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1.5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 TSSCI、THCI CORE 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2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1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三)教師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1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0.5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由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三、獲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計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四、出版學術論著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五、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給予 0.5 單位之獎勵。

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佔總分數之 1/2，獎勵 0.5 單位；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第六條 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若一次評鑑未通過，則不得辦理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連續兩年評鑑未通過，則不得提出升等，並次一學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三、經追蹤輔導三年仍未達評鑑考核標準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評鑑為通過之追蹤輔導機制

一、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列改進建議事項追蹤輔導。

二、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修、輔導、服務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

三、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每學期結束前，應就改進事項給予初核，並列入學年評鑑考核參考。

四、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年內通過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且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

五、經輔導後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者，即解除第六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

姓/法名：

教師職級：

現任行政職稱：

到校年月：

壹、教學評鑑項目及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標準(每項加分須提出具體事實)	自評	系評	校評	附件資料
一、 教學準備表現	1. 每學年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 (每學年：教授16小時、副教授17小時與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10小時)	+20				
	2. 每學年教學時數不足	-1 分/每小時				
	3. 教材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上網者。	+1 分/每科目				
	4. 授課大綱未按時於預選課前一週上網者。	-1 分/每科目				
	5. 設計與課程相關之多媒體教材。	+1 分/每科目				
二、 教學授課表現	1. 該學年其中一學期較優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系、學群平均分數者	+2 分。				
	2. 無故不到課且未補課，經查屬實者。	-5 分/每節				
	3. 講授內容與授課科目明顯無關，遭學生檢舉查核屬實者	-2 分/每案				
三、 論文及 課業輔導	1.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畢業論文。	博士生+3 分/每人， 碩士生+2 分/每人				
	2. 指導碩博士生行們呈現及學士班畢業呈現。	碩博士行門呈現+1分/每人 學士班畢業呈現+2分/每人				
	3. 課後指導本校學生讀書(如指導博士班、研究所、學士班相關開課課程內容)，每學期至少九次以上(含九次)。	+1 分				
	4. 假日、夜間及暑期開課之老師	+2 分/每課程				

	5.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投稿期刊獲刊登。	發表研討會+2分/每篇、 投稿期刊得+3分/每篇、 投稿期刊獲刊登+4分/每篇、 投稿I類期刊獲刊登+5分/每篇				
四、 教務行政配合	1.無故未依規定時限將學生成績上傳者。	-1分/每科目				
	2.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	-1分/每科目				
	3.評分不公，並遭學生檢舉投訴查核屬實。	-3分/每案				
五、 教學成長與專業進修	1.參加教學資源暨教師發展中心辦理及校外各項教師成長研習課程時數達6小時。	+1/每6小時				
	2.校外教學及數位平台教學(課程使用moodle平台等)及教案開發	+5分/每案				
	3.課程結合業界雙師或教學結合創新實作(如文創)	+1分 /每件				
	4.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觀摩	+1分/每學期				
	5.各組課程召集人(含通識及體育)	+1分/次，最高 3 分				
六、 推廣教育表現	1. 籌劃推廣教育課程。	1. +4/ 配合推廣教育中心至校外授課，進行學分班課程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1班。 2. +2/ 無實質增加校內收入1班。 3. +3/ 撰寫政府部門、民間團體計畫案、協助開發推廣教育課程或學分班。				
七、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1.於校內或體系單位開設非教育部認可之具學分課程等經系、學群教評會採認，每一事例採計1分	+1 分/每例				
	2.任何足以證明與教學有關事項，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基本分數：	50					
總分：						
所佔比例【	】% (20~50%) 換算分數					

註一：每學年基本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註二：教材、講義、撰寫或翻譯教科書若屬多人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加評審標準最高分，第二作者加二分之一，第三作者加三分之一，餘依此類推。

貳、研究評鑑項目及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標準 (每項加分均須提出具體事實)	自評	系評	校評	審查要點
一、 論文發表(參考註二)	1. 於SCI、SSCI、A&HTCI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30分/每篇				
	2. 於TSSCI、HTCI CORE發表論文者。	+25分/每篇				
	3. 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論文者。	+20分/每篇				
	4.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或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集。	+15分/每篇				
	5. 於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10分/每篇				
	6. 一般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8分/每篇				
	7. 出版之學術專書	+20分/每冊				
	8. 出版之譯著	+20分/每冊				
	9. 違反學術倫理，遭他人檢舉查核屬實者	-5分/每案				
二、 專題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10 分/每件(主持人) +5 分/每件(共同主持人) +2 分/每件(協同(執行者))				
	2. 承接政府單位、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學術團體或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合作。	+10 分/每件(主持人) +5 分/每件(共同主持人) +2 分/每件(協同(執行者))				
	3. 獲本校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者。	+8 分/每件(主持人) +4 分/每件(共同主持人) +1 分/每件(協同(執行者))				
	4. 科技部媒合國際合作計畫獲得補助者。	+10-20 分/每件				
	5. 申請科技部媒合國際合作計畫(但獲得補助者不重複)	+3 分/每件				

	加分)。				
	6. 申請校內外補助經他人檢舉違反行政或學術倫理查核屬實者。	-5 分/每件			
三、 其他與 研究相 關事項	1.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獲獎	+5分/次			
	2.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具審查制度之非營利公、私立機構發表作品或展演	+5分/次			
	3. 於專業機構定期發行之刊物(如工商時報、財訊雜誌、天下雜誌等)發表專欄或個案寫作，平均每學年發表兩篇(含)以上，對企業政府之具體貢獻足資認定者，且需經系/學群教評會議認定。	+5分/學年			
	4. 其他研究項目，經系、學群教評會議認定者	+1-2分/案			
基本分數： 50					
總分：					
所佔比例【 】% (20~50%) 換算分數					

註三：1.若為計劃主持人(主辦人)時加全分，若為共同主持人時，加二分之一分數，協同主持人時，加三分之一分數。

2.若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加全分，為第二作者時加二分之一分數，為第三作者時加三分之一分數，以此類推。

3.若為校內外教師多人合力完成之著作，以平均分配方式計分(由依教師貢獻多寡，在總全分內分配)。

註四：跨評鑑年度之專題研究計畫，除專案申請歸屬年度者外，以計畫起始日期歸屬當年度成效計列。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以計畫起始日期起算每滿一年，可另計入下一年度之研究成效。

參、服務評鑑項目及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標準 (每項加分均須提出具體事實)	自評	系評	校評	審查要點
一、 行政服務表現	1. 擔任行政主管者。	+20 分/一級行政教學單位主管 +15 分/二級主管				
	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非當然委員者)	+1 分/每項				
	3. 校務發展各項專責小組成員	+5 分/每項(未擔任行政主管職者) +2 分/每項(擔任行政主管職者) +2 分/每項(小組召集人)，最多2分				
二、 招生服務表現	1. 參與招生活動。	+2/每天 +1/每半天				
	2. 系所已排定參與招生活動之人員，若無故缺席。	-1/每次				
三、 學術服務表現	1. 參與校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研究生、校友論文發表會服務	+2 分/每項(評論人) +1 分/每項(主持人)				
	2. 校內碩、博士計畫書審查、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2 分/每項				
	3. 學士班畢業呈現，碩博班行門呈現口試委員。	+1 分/每項				
	4. 本校及中華佛學研究所刊物之審稿、學術期刊論文審查。	+2 分/每項				
	5. 投稿本校學報、校刊並獲刊登	+3 分/每次(學報) +1 分/每次(校刊)				
	6. 兼任招生考試口試或出題委員及圍長	+1 分/每次				
	7. 校內學術演講之現場口譯，經教評會採認	+1 分/每次				
	8. 推動校友活動	+1 分/每次				
	9. 校外學位論文口試	+1 分/每次				
	10. 校外擔任學術論文審查 校外學術刊物編輯委員	+1 分/每次 +1 分/每次				
四、	1.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之委員、顧問、理監事等。	+2 分/每項				

社會服務表現	2. 擔任地方政府單位或民間社團(立案)之委員、顧問、理監事等。	+1 分/每項				
五、提升校譽服務表現	1. 參與教育部或其它公私立機構委託之非研究案之專案活動	+3 分/每次(主辦人) +1 分/每次(協辦人)				
	2. 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主持人	+1 分/每次				
	3. 校外專題演講	+1 分/每次				
六、擔任導師表現	1. 擔任班級導師	+5 分/每班				
	2.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導師紀錄者	-2 分				
七、學生社團輔導或活動指導	1.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校內社團或公益團體	+2 分/每項				
	2.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兩岸或國內之學術、文化、體育等活動進行交流、參訪、見習	+2 分/每項				
八、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輔導	+1 分/每例				
	撰寫推薦信以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	+1 分/每例				
九、其他服務表現	1. 參與學校或系(所、中心、室、組)宣傳片之製作(例如：文稿之中翻日英、錄音等)	+2 分				
	1. 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例：校慶、畢業典禮、教師共識營)	-1 分/每次				
	2. 教師參與校內服務時，違反專業倫理經他人檢舉查核屬實者。	-5 分/每次				
	3. 任何足以證明有關服務表現之事件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基本分數 :50						
總分：						
所佔比例【 】% (20~50%) 換算分數						

肆、教師評鑑得分總計：

評鑑項目	各項得分
教學(比例 %)	
研究(比例 %)	
服務(比例 %)	
本次評鑑總分	

伍、研究獎勵單位總計：

研究獎勵項目	獎勵單位
一、於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者： (一) 教師於 SSCI、SCI、A&HCI 等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3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採計 15 分及獎勵單位 1.5。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 TSSCI、THCI CORE 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2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3 分及 1 獎勵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三) 教師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1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0 分及 0.5 獎勵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由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三、獲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計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四、出版學術論著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五、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給予 0.5 單位之獎勵。	
備註：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佔總獎勵之 1/2，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合計研究獎勵單位	

本次評鑑總分需達六十分以上評鑑方為通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陸、系、學程補充說明

-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請說明)

系、學程主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年 月 日
 晉級 不晉級

系、學群教評會召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